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行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公司财务状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深入调查，强化监督职能，积极参与企业的经营活动监督，为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了可靠保证，监事会运作正常。现将 2017 年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生产经营状况等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 30 件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关的法规细则依法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治理结构，强化制度的执行落实，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亦未发现任何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公司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严格执行相关协议价格，遵守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及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的要求进行管理、存放和披露。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 （五）对内控体系建设及自我评价情况

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公司营运的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是公司一项重要的持续性的工作，公司还要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提高，以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执行力，持续提升管理水平。

##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18 年，公司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依然存在，改革和管理的任务很重，需要我们齐心协力，奋发有为地开展工作。监事会将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注重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二）切实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发挥监督合力，创新工作方式，推进监事会改革工作。

（三）突出重点，及时反馈企业的重大事项。实时、动态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分析好财务数据增减变动及重大异常变化，深入检查企业投融资、担保、资金调度等重大财务事项和大额资金流向；积极监督检查公司全面预算执行、项目投资概预算、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存货管理、资产盘存等重点事项的管理、执行情况；根据规定列席企业相关会议，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反馈，提高监督工作时效性；掌握企业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情况，及时报告涉及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动态，以及出资人关注事项等重要情况；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内控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四）加强学习，提高监督能力和水平。监事会将定期组织监事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学习其他公司监事会工作经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提高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意识，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

2018 年，监事会将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职尽责，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依法经营，促进企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